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小字第731號

原告 邱紫雁

被告 光聯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寰宇知識科技)

法定代理人 張朝盛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436條之9、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應係指民法第247條之1所指之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而該等契約是指當事人一方預訂契約之條款，而由需要訂約之他方，依照該項預定條款簽訂之契約，學說上名之為「附合契約」，此類契約，通常由工商業企業者一方，預訂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是預訂契約條款之一方，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則多為經濟上之較弱者，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立法例對於此等契約均有一定規範方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固就小額訴訟程序以債務履行地及合意定法院之管轄有所限制，然其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

01 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往往被迫接受約定債務履行
02 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一旦契約涉訟，
03 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有失公
04 平；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如需遠赴他地訴訟，所
05 可能產生之費用，足以侵害原告之實體私權，使憲法保障之
06 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故以立法之方式排除同法第12
07 條債務履行地及第24條合意定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然倘雙
08 方合意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方住、居所為管轄之法院，因對
09 具經濟上弱勢者反而有利，並無前述之弊端，在此情況下，
10 自需就該法律條文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不應仍排除雙方合
11 意管轄之約定，以貫徹保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立法意旨。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主事務所地係設於高雄市苓雅
13 區，此有經濟部商業司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
14 稽，又依卷附之產品使用授權契約書第9條約定：「本契約
15 即因本契約所致之爭議糾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16 審法院。」，是本件倘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高雄地
17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對原告應訴反而不利，揆諸前開說明，
18 為貫徹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法院自不應單純
19 依法律條文之文義解釋，將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排除不予適
20 用，準此，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
2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屬違誤，爰將本件移送於該
22 管轄法院。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王翰揚

